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

2、迪州开会。油州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节面形式在表决截至目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列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 点对节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公记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水4,直接出目其而曾口应被好地人件事出自其而曾口的,其会份额结查人所结查的基金份额不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 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各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供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参加,万可召升。
(4)上签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找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台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5)会议通知公布前根中国证监会各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完会议通知规制,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线标光中等企业。表示是可题的。

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工、以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 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 在规则介绍的方式下,自尤田大安土将人按照下列界亡宗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益崇为、添后田长安土特人宣读程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陈太大会决谈。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香並以他們可以們可可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決议分一般決议和特别決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 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 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

通过分为做品。对你就通过方为有效。 丛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 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1、现场开会

(1)加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官布 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入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的额持有人人云的王特人起当任云以为如后且冲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 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

##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

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如果 1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任营人为有约束力,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 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

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 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为整金订确。 红 刊中12页 15 11 异 7 (左,欣熙《亚 77 成则 77 大1)。 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模,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一、金亚江西八州江日以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旧为每日四时短时逐步正自双 医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争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 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环保主题类相关的上市公司,通过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积极策略,在控制风险的 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经常公允申证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公司证券的比例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 人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公益通过及设在日边是6周以下成而!!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环保主题类相关公司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

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特有资产支持证券

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 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本基金特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干市公司台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

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 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規有关規定、由中国正監会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財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

是不愿意为, 天华都正自任人、金亚江自己及民任政政小、天师江州八级自一共产员监人门曾 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车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 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 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 按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 1. 董事会方面小组张任政关键、发展,原证共后被未 及對金素人以收入的應及各數值每个電子之中以外上之一分之一以上的對立監中過程 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項进行审查。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 查阅。

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单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 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

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

在指定媒介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基金合同》的変更 1、変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一、《金亚古四》的李正宇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

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7/ " 而身小组刊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金速率/ (南井田ツ州代2017 万。 四、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

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 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敞床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文多,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 (上接B13版)

需本人前往直辖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测评》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则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 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报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人本 章第(二)条第1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

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

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②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⑪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②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目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目提交的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券集期結束,以下肯化符數以定为元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 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 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划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

在基金募集期后30个工作日內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注定代表人,田园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银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亚平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电话:0755-25879756 传真:0755-25879196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6)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宋永成

联系电话:0755-25188266 客服电话:4001961200

公司网站: www.961200.net (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320896 字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8)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3、代销券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直・0755-83515567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站: www.htsec.com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站: www.cgws.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田嶶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由注,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林牛训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站: www.newone.com.cn

网站:www.pingan.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站: www.bhzq.com (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电话:0791-868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1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avicsec.com

(1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12)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场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 - 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热线:4008001001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崔轶梅 网址:www.westsecu.com.cn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热线: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袁月 传真: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法定代表人,胡云钊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 www.cs.ecitic.com 网络: www.cs.ectuc.com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传真:0571-86065161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容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2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世贸中心A座13层

岡址:www.dtsbc.com.cn (2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2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i (2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 苗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电话:023-63786141

(2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 网址: www.gtja.com (2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人,周嬿旻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 www.hrsec.com.cr (2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层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1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各版电记: \*400-150-160-160
公司网站: www.1234567.com.cn
(4)万银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A座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各版电话: #UV=808=0069 公司网站: www.wy-fund.com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联系电话:010-85189120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金侃

联系电话:021-58870011-670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